



有關貴府函詢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3條 第1項第2款「置有專任承裝技工2人以上」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下水道工程處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2-08-25

內政部111.8.25內授營環字第1110815645號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11年7月18日新北水污計字第1111345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專任」之意涵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456號理由書第二段所說明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8月4日台(77)勞保二字第16786號函復就「專任員工」解釋，指受僱勞工於僱用單位之工作時間內全部在僱用單位服務；或受僱用單位之支配，於室外服務，並依規定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者而言。如僅以部分時間為僱用人工作，支領部分工時之報酬者，則非專任人員。
- 三、該承裝商之專任承裝技工擔任某工程之工地主任、品管人員、安衛人員或其他合約人員之職務，倘承攬單位為該專任承裝技工任職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，表示該專任承裝技工僱主不變，仍滿足承裝技工「專任」之定義。
- 四、惟有關工地主任、品管人員、安衛人員或其他合約人員之職務是否須符合「專職」之規定，仍需依各類人員主管法規及個案契約規定辦理。

發布日期：2022-08-25

---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.